

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義路213號1樓

電話：02-267458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 公鑒：

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及累積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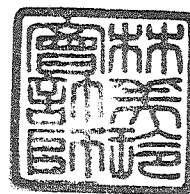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要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華陽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美玲

林美玲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址：台北市紹興北街31巷6號2樓之4

電話：02-23933318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三〇〇〇號

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銀行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 4,133,718	88	\$ 3,671,293	77	\$ 14,080	-	\$ 34,048	1
預付款項	-	-	352,000	7	30,000	1	-	-
其他流動資產	41	-	13	-	44,080	1	34,048	1
流動資產合計	4,133,759	88	4,023,306	84	44,080	1	34,048	1
基金								
基金存款(附註四)	14,670	-	14,670	-	12,670	-	12,670	-
固定資產(附註五)								
成本	896,217	19	896,217	19	2,000	-	2,000	-
減：累計折舊	(379,164)	(8)	(229,794)	(5)	4,664,323	99	4,753,207	99
固定資產淨額	517,053	11	666,423	14	4,678,993	99	4,767,877	99
存出保證金	11,000	-	11,000	-				
未攤銷費用	46,591	1	86,526	2				
資產總計	\$ 4,723,073	100	\$ 4,801,925	100	\$ 4,723,073	100	\$ 4,801,925	100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代收款項(附註六)								
流動負債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基金及累積餘絀								
登記財產總額(附註七)								
準備基金(附註八)								
累積餘絀								
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沈淑萍

秘書長：

秘書長李清惠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

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會費收入	\$ 1,100	-	\$ 9,600	-
捐款收入	8,397,799	87	13,419,621	47
業務活動收入	-	-	14,489,853	50
義賣收入	1,312,313	13	981,408	3
利息收入	4,646	-	42,374	-
收入合計	9,715,858	100	28,942,856	100
支出				
人事費用(附註九)	2,287,351	23	7,619,410	26
辦公費用(附註十)	1,207,017	14	3,284,286	11
業務費用(附註十一)	5,375,113	54	13,213,776	46
設備購置費	224,824	-	442,811	2
折舊	149,370	2	149,370	1
各項攤銷	39,935	-	33,279	-
捐助支出	521,132	5	1,037,196	4
提列準備基金費用	-	-	1,000	-
支出合計	9,804,742	98	25,781,128	90
本期餘絀	(88,884)	2	3,161,728	10
期初累積餘絀	4,753,207		1,591,479	
期末累積餘絀	\$ 4,664,323		\$ 4,753,20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沈漾漾

秘書長：

秘書長李清惠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88,884)	\$ 3,161,728
調整項目：		
折舊	149,370	149,370
各項攤提	39,935	33,279
提列準備基金費用	-	1,000
預付款項減少	352,000	768,8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	160,10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9,968)	(296,952)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30,000	(19,298,5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2,425	(15,321,1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撥基金存款	-	(1,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8,0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19,8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7,1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00,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62,425	(15,583,91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671,293	19,255,20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133,718	\$ 3,671,29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沈漾漾

秘書長：

秘書長李清惠

主辦會計：

參謀

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宗旨

- (一) 社團法人微客公益行動協會係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10190739 號函許可設立，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完成法人設立登記。
- (二) 本法人成立之宗旨為匯集培育台灣有志關懷國內及海外弱勢社區自覺（自決）事務、辦理社會服務活動、海外國際志工參與、推動國際人道關懷，進而以實際行動履行世界公民之理念，積極建置國內外弱勢社區服務交流平台為宗旨。
- (三)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法人員工人數均為 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依照前述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等之提列，係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未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事項處理依據彙總如下：本財務報表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或改良支出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
2. 折舊之提列，係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規定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耐用年數除建築物為 20~50 年外，餘均為 5 年。
3.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入或支出。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有跡象顯示本法人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而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可取得之淨處分金額，使用價值則為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就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為利益，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規定，本法人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之所得，若有課稅所得時，則應課徵所得稅，而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課徵所得稅。

(四)退休金

本法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五)收入與支出

1. 本法人捐款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2. 受贈資產則以受贈日資產之公平價值為資產之取得成本並認列收入。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4. 12. 31	103. 12. 31
現金	\$6,007	\$-
活期存款	3,998,890	3,558,700
郵政劃撥	143,491	127,263
銀行存款小計	4,148,388	3,685,963
減：登記基金存款	(12,670)	(12,670)
減：準備基金存款	(2,000)	(2,000)
合計	\$4,133,718	\$3,671,293

上述銀行存款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四、基金存款(受限制存款)

	104. 12. 31	103. 12. 31
登記基金存款	\$12,670	\$12,670
準備基金存款	2,000	2,000
合計	\$14,670	\$14,670

(一)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存款內中 \$12,670，係屬法人登記之基金，本法人不得動用之。

(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存款內中金額分別均為 \$2,000，係本法人依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所提撥之準備基金，以銀行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非經理監事會通過，本法人不得動用。

(三)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存款並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固定資產

	104. 12. 31	103. 12. 31
成本		
運輸設備	\$636, 215	\$636, 215
辦公設備	260, 002	260, 002
成本小計	<u>896, 217</u>	<u>896, 217</u>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273, 926)	(167, 890)
辦公設備	(105, 238)	(61, 904)
累計折舊小計	<u>(379, 164)</u>	<u>(229, 794)</u>
固定資產淨額	<u>\$517, 053</u>	<u>\$666, 423</u>

上述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六、代收款項

	104. 12. 31	103. 12. 31
代收款項	<u>\$30, 000</u>	<u>\$-</u>
	<u>\$30, 000</u>	<u>\$-</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載之代收款項餘額\$30, 000，其內容主要係海外志工服務團梯隊之交通膳宿等費用之代收款。

七、登記財產總額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均為 \$12, 670，其內容為現金（帳列於「基金存款」）。

八、準備基金

係本法人依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所提撥之準備基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均係以銀行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該準備基金存款之本金及孳息，非經理事會決議，本法人不得動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法人提列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1, 000。

九、人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支出	<u>\$1, 730, 558</u>	<u>\$5, 644, 933</u>
伙食費	85, 200	261, 900
保險費	227, 080	871, 445
退休金	82, 524	288, 052
加班費	161, 930	553, 080
	<u>\$2, 287, 292</u>	<u>\$7, 619, 410</u>

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本法人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全數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二)本法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本法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依規定繳至員工個人專戶，並認列退休金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82,524 及 \$288,052。

十、辦公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273,866	\$754,560
文具印刷	250,038	124,385
運費	60,882	151,449
郵電費	108,403	340,859
水電瓦斯費	32,895	50,992
稅捐	17,410	54,609
勞務費	210,248	595,733
修繕費	60,243	149,912
其他辦公費用	193,032	1,061,787
	<u>\$1,207,017</u>	<u>\$3,284,286</u>

十一、業務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交通差旅費	\$-	\$519,214
活動宣傳費	1,788,088	946,999
公關費	15,230	406,248
訓練費	-	39,824
義賣品成本	-	579,072
活動事工費	-	1,197,747
梯隊活動支出	3,434,709	9,524,672
其他業務費用	137,086	-
	<u>\$5,375,113</u>	<u>\$13,213,776</u>

十二、所得稅

本法人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銷售貨物與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皆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陳柏蓉	本法人之常務監事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捐款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陳柏蓉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十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法人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金融商品均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且其帳面價值與其公平價值一致。

(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9378 號

會員姓名：林美玲 事務所電話：(02)2393-3318

事務所名稱：華陽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9356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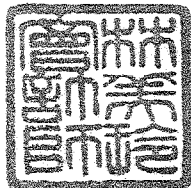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紹興北街31巷6號2樓之4 委託人統一編號：31885477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30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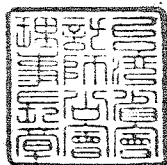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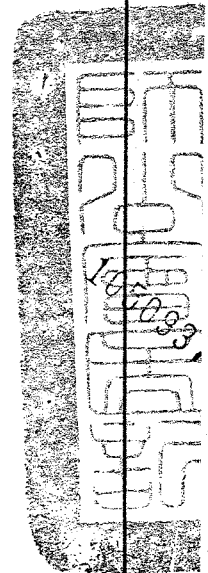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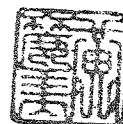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林美玲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